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在审阅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对刘杰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刘杰先生符合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刘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张 强董事

吉 利董事

严 洪董事

2017 年 5 月 16 日